

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文件

新民撤字〔2026〕3号

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

关于撤销谢建文与孟金丽结婚登记的决定

谢建文，男方，身份证号 420124771024231（现身份证号：420124197710242313）与孟金丽，女方，身份证号 420124791113232（经区公安分局派出所户籍系统查询，查无此人），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在辖区民政部门申请办理结婚登记，并取得结婚证（结婚证字号：徐古 2000058）。

2026 年 3 月，谢建文向区人民检察院提起法律监督，要求撤销谢建文与孟金丽的结婚登记。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向区民政局递送《检察建议书》（鄂武新检行政违法行为监〔2026〕1号），经区检察院调查核实，孟金丽办理结婚登

记的身份信息系弄虚作假。

综上，该婚姻登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六条、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区民政局决定撤销2000年4月10日办理的谢建文与孟金丽的结婚登记（结婚证字号：徐古2000058）。

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

2026年7月28日

主送：谢建文、孟金丽。

分送：区人民检察院。

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6年7月28日印发
